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廢止)

法規	說明	備註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044G 號函指示，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無「先修生」、「學碩士一貫」等用詞之法源依據	大學部學生選讀碩士班法源依據及碩班入學後課程抵免於選課辦法、抵免辦法配合修正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廢止)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廢止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向各碩士班或碩專班提出申請。

第 3 條 各系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公告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 4 條 錄取之學生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或碩專班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資格。

第 5 條 學生取得先修生資格後，應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本校碩士班或碩專班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得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或碩專班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碩士班或碩專班研究生資格。

第 6 條 已甄試本校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比照先修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第 7 條 先修生取得碩士班或碩專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或碩專班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但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或碩專班學分數。

第 8 條 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或碩專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